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1〕3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 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 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24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2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。各地要根据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4号）和《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以及年度计划安排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

二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正常直达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进度执行，尽快组织实施，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，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；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；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严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

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 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分配表
- 2、2022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

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
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额度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91	

2050202 小学教育

2022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

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财政局盖章：				填表人：				单位：万元、平方米、米、台、套、件			
市州				实施内容							
				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				购置设备			
学校名称				学校性质				投资合计			
县市区				建设计划				建设性质			
建设规模				建设内容				投资计划			
购置数量				购置项目				购置数量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XX市（州）合计											
XX县小计											
XX市	XX县	XX学校									
XX市	XX县	XX学校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
备注： 1、表间关系：5=6+10；
2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、拆除重建、改扩建、改造；

